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

[副本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境外机构编号）：91370100084008850F

机 构 名 称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
住 所(营业场所)：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1号一、二层

注 册 资 本： /

法定代表人(分支机构负责人)： 潘成栋

证券期货业务范围： 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

流水号：000000002995

说 明

1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2.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，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3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遗失或者损坏的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，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
4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，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5.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注销或者吊销后，本许可证自动失效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。



2016年11月18日